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發售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會在穩定價格期限（即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期限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超額配發合共不多於50,0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或在第二市場按股價買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33,400,000**股股份，包括**233,600,000**股新股份及**99,8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0,060,000**股股份，其中**200,260,000**股新股份將由我們發行及提呈發售，而**99,800,000**股銷售股份則由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34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超過**4.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0046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333,4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i)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300,0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其中200,2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我們發行及提呈發售，而99,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3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90%及1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16,670,000股股份及乙組16,67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並最多至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當日起計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限。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50,0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並透過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且不超過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酌情決定)，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買，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數目或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pack.com](http://www.ga-pack.com) 查閱。待該公佈刊發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最後決定，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公佈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已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如上文所述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該等申請可以於其後撤回。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少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範圍以外。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一節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退還申請股款」及「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兩段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

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340,000股股份50%(即16,6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或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而倘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3.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4.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或

5.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交易廣場分行	中環交易廣場1樓102號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 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愉景新城分行	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購物商場 L1及UL1層3D舖
	大圍分行	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1-57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12-14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173-177號地下
	德民街分行	紅磡德民街16號安富樓地下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紛美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香港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招股章程內「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

方法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內所述時間和日期登記認購申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自領取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領取發售股份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授權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香港網上白表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表示親自領取，其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如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接獲。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a-pack.com](http://www.ga-pack.com)及

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會按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刊登申請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倘若發生若干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的申請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若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戶口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戶口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有

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及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前以退款支票形式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上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00468。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及洪鋼；五名非執行董事 *HILDEBRANDT James Henry*、竺稼、李立明、劉謹華及商曉君；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BEHRENS Ernst Hermann* 及陳偉恕。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